浙江推进新时代“千万工程”建设、加强职业培训补贴管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

8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浙江推进新时代“千万工程”建设、加强职业培训补贴管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8月一批新规正式实施,看看将如何影响你我生活。

浙江推进新时代“千万工程”建设

《关于深化“千万工程”提升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水平的通知》于2024年8月1日起施行。《通知》完善了乡村规划体系,要求各地按照“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要求,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同时,创新推出“通则式”规划管理方式,进一步优化乡村公共设施建设,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通知》还明确,将持续加强乡村规划师队伍建设,从高校、科研院所、规划设计单位选派专业人员,以志愿服务形式入驻乡村,提供规划技术支持,到2027年底,行政村乡村规划师入驻比例应达到60%以上。

浙江加强职业培训补贴管理

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通知》明确,实行培训补贴对象分渠道管理;实行培训补贴项目清单式管理,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对不在目录内的培训项目不予补贴;实行培训补贴标准差异化管理,纳入各地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在同类型职业(工种)补贴基准上最高上浮30%;实行培训补贴申领规范化管理,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审核和发放统一在省职业能力建设一体化平台办理,补贴申领期限为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

浙江制定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印发的《浙江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试行)》自2024年8月10日起施行。《办法》对重点商标实行名录式管理,动态进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的已注册驰名商标等可以纳入名录。

对纳入保护名录的重点商标,各级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应积极加强重点商标的保护与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定期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报告,推动将重点商标的相关字词纳入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

浙江打造年营收超万亿元大视听产业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于2024年8月1日起施行。《实施意见》明确,要率先构建具有高技术支撑、高价值附加、高能级传播的大视听全产业链格局,为推动浙江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实施意见》要求,到2027年,打造年营业收入超万亿元大视听产业,培育视听内容生产、视听电子产品、视听文化服务三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和若干百亿级细分新市场,建设国家级大视听类产业基地(园区)8个、省级重点大视听类产业基地(园区)40个以上,培育视听领域省级重点企业500家以上,成为全国领先的大视听产业发展高地。

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

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起草政策措施,不得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不当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对违反《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全名实行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整合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推动“亮码可办”工作的通知》提出,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和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在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申请开具职工缴存证明、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贷款结清证明等个人证明时,向其提供实时在线开具、后台自动查验等服务,以统一“电子码”代替原有3项纸质证明,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2024年8月起,全面实行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

规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促进价格指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新修订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自2024年8月1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根据工作实践和实际情况,对《办法》的个别条款作了优化完善,主要是加强价格信息采集行为规范,增强价格信息样本代表性,加强价格指数相关信息披露,增加突发情况下价格指数编制方法。

治理网络暴力信息 营造良好网络生态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规定》从明确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规范网络暴力信息和账号处置、强化用户权益保护、加强监督管理、明确法律责任等方面,为加强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提供有力支撑。《规定》明确,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坚持源头防范、防控结合、标本兼治、协同共治的原则,建立网络暴力信息监督管理机制,鼓励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

规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

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其中,保质期标注自2025年8月1日起实施。《规定》共22条,明晰了适用范围、总体要求、责任主体、包装要求、标签印制要求、标签内容要求、发运过程中的包装标签管理、标签额外项目、特殊中药饮片标识等相关要求。《规定》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的中药饮片,其标签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药品生产企业自行炮制的中药饮片直接用于药品生产的不适用本规定。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浙江省中药全链条追溯体系管理办法(试行)》出台

推进中药全程质量追溯管理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中药全程质量追溯管理体系建设,以数字化赋能中药质量保障能力提升,促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日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会同省经信厅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浙江省中医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定了《浙江省中药全链条追溯体系管理办法(试行)》,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浙江将在中药材种子种苗、药材种植、饮片生产、企业经营、临床使用、中药代煎的全过程环节中开展质量追溯,建设和推广应用浙江省中药全链条追溯体系。各类从事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的生产经营者和使用单位,均应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

追溯体系建设

中药全链条追溯体系建设主要任务:制定完善生产、流通和使用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产品目录;制定完善道地药材产区、中药基原编码、中药饮片编码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分阶段推进中药全链条追溯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完善中药全链条追溯体系部门间协同工作机制;依托中药全链条追溯服务平台实现部门间数据流通和共享;建立省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加强中药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建立诚信评价机制;逐步推动各类中药相关企事业单位实施质量追溯建设,并优先纳入项目和资金支持范围;构建《浙江省中药饮片质控评价体系(试行)》,鼓励浙江省内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可全链条追溯的优质中药饮片;推动中药质量追溯科技、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具有浙江特色的中药产业数据要素价值释放路径,实现中药产业高质量、多样化、可持续发展。

使用中药全链条追溯体系对中药材种子种苗到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流通,直至临床使用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追踪和监管,实现对中药相关质量信息的完整记录、查询和溯源。

中药全链条追溯体系溯源内容应具体详实,其产品二维码具有标识唯一性,并与溯源节点关联对应。

建立本省中药全链条追溯服务平台,提供全过程质量追踪、监管和评价服务。主要承担以下功能:对纳入追溯范围的主体单位进行实名注册登记,建立信用信誉机制,面向相关单位、社会和公众提供中药材及饮片产品质量溯源信息查询,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负责采集种子种苗生产、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中药饮片流通(主要指中药饮片经营企业到医疗机构的流通)、中药饮片使用(主要指中药饮片在医疗机构的临床使用)、中药代煎各环节数据信息;从监管和质量评价角度形成中药饮片全链条追溯码和质量评价体系,保障中药质量。

追溯使用和监督

全省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经营企业、中药材种植企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中药饮片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积极使用“浙江省中药全链条追溯服务平台”,按照本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追溯信息,鼓励已建设或纳入追溯体系的企业或机构与“浙江省中药全链条追溯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制定中药全链条追溯体系追溯码,并在全省医疗机构推广使用。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医保局、省林业局、省药监局负责相关环节的中药全链条追溯体系追溯码使用监督。

信息上传及质量保证

鼓励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对严格执行中药全链条追溯的单位进行优先推介。浙江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规范(GAP)的中药材相关数据和中药饮片生产相关数据统一纳入到浙江中药产业大脑,中药产业大脑的数据通过接口共享到追溯服务平台。

将中药全链条追溯管理工作纳入年度中药风险监测计划和监督管理工作范围,加强对各链条企业信息追溯义务的监督,及时向其他涉及中药全链条的部门进行风险提示或通报。

《管理办法》还明确,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平台的追溯数据质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及时反馈。在日常管理、核查过程中,如发现有追溯数据不真实的情况,及时在平台系统中进行公告并形成不良记录。

中药饮片质控评价体系由药品基本信息、药材道地性、中药材生产优质追溯、中药材生产可追溯、饮片生产可追溯、饮片等级6个评价维度组成,将饮片质控分为AAA级、AA级、A级三个等级。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长三角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发布

我市将持续彰显“蓝色作为”贡献海洋力量

《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近日正式发布。记者日前从市发改委获悉,我市今年将牢牢把握“一体化”“高质量”两个关键词,进一步增强主动意识、争取意识、协作意识,在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取得新的更大作为。

据了解,《行动计划》聚焦科技创新、产业集群、协同开放、共保联治、城市合作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建设任务。其中,推进小洋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建设期现一体化油气交易市场等与我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位列其中。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抓好开放协同是今年我市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一项工作重点。“我市还将大力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不断贡献舟山片区特色改革经验。持续提升江海联运服务能级,加大跨区域供油,加快建设长三角区域船舶检验通检互认试点。同时,不断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甬舟铁路、甬舟高速复线、六横公路大桥二期等互联互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深化沪舟跨海通道项目前期。”该负责人说。

去年以来,我市持续推进海洋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并取得积极成效。其中,东海实验室以海洋环境感知为主攻方向,重点聚焦海洋智能感知技术及新质装备攻关、工程应用和产业转化,相继建立了海洋遥感探测技术研究、海洋数据与知识工程研究、海岸和海洋环境数字孪生研究等10余个团队。实验室人员规模突破百人,在海洋环境感知领域初步形成了“专精尖”的发展态势。

按照今年市级工作要点,我市还将继续加大产业创新联动发展,通过高水平建设东海实验室,推进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和智慧海洋海试保障基地等创新载体建设,建好长三角海洋生物医药创新中心,推进船舶海工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等的建设,深化建设“舟创未来”人才飞地等抓手和举措,协同联动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建设。

此外,我市还将深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持续提供舟山好空气好景致好产品,深入实施“星辰大海”行动,进一步打响“舟游列岛”特色品牌,不断擦亮海洋旅游文化金名片。“相关部门会继续推进长三角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深化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加快跨区域教共体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该负责人说。

近年来,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不断深入,我市在保障长三角能源物资安全、打造长三角特色海上开放门户、推动长三角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持续彰显“蓝色作为”,贡献海洋力量。

(来源:《舟山日报》)

2024年我市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12月31日

日前,市人社局发布消息,2024年我市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8月1日起调整技能提升补贴的发放标准,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12月31日。

补贴标准

对《浙江省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按生产制造类、社会生产类、农林牧渔生产类和生活服务类三种类别,不同等级实行不同补贴标准;对《浙江省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指导目录》外的职业(工种),按生活服务类相应标准执行(当前具体补贴标准如下表所示);纳入各地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在同类型职业(工种)补贴基准上最高上浮30%。

申领对象

扩大享受人群: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申领对象从“企业职工”扩大为两类人员。包括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和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失业人员。

申领条件

放宽参保时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期限从36个月(含)以上,放宽至12个月(含)以上。即: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应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申请。

申领地

企业职工向当前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技能提升补贴申请。申领时已失业的,到最后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申领;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向当前失业保险金发放地经办机构提出技能提升补贴申请。申领时已重新在企业就业的人员,向当前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的失业人员,向最后失业保险金发放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申领方式

线上申请:可以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等线上渠道搜索“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事项。线下申请: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也可持本人身份证、证书原件向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线下申请。

补贴发放

审核通过的,市本级将在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官网公示补贴情况,其他县(区)公示站请咨询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补贴资金将发放至本人社保卡账号。

温馨提示: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申领职业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每年可申领不超过3次技能提升补贴(含职业培训补贴次数);获得高等级证书并已领取补贴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我市首创的“技能共富保”发布

惠及全市24万名技能人才和百余家企业

日前,由我市首创的“技能共富保”保险产品正式对外发布,旨在进一步推动技能共富、凸显技能价值。

“技能共富保”是由政府指导,商业化运营,为技能人才和技能型企业量身定制的系列保险产品。根据保障群体不同,分为技能企业聚力保、技能人才普惠保、特殊群体安心保、技能提升无忧保四大体系。技能人才和技能型企业可根据需求自主选择。

“技能共富保”通过多类别保险产品组合,分层次提供差异化金融保险服务,聚焦意外伤害、医疗保障、财产损失、汽车驾驶、技术研发、职业技能培训、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生活场景,以优惠保费、增加保额等模式,为技能型企业及技能人才打造全方位的保障。

如特殊群体安心保的主要服务对象为我市“一老一小”护理人员、困难人员等群体。针对性提供低门槛、低保费甚至“零保费”保险服务。其中,学徒工至中级工,可优惠参保车险、意外险、资金账户损失险等5款产品;高级工至高级技师除前述产品外,还可选择燃气险产品。车险费率为保险公司人才优惠费率,其他产品根据人才等级,享受原保费费率的9折至5折不等,资金账户损失险、燃气险享受保险公司保费减免。

技能提升无忧保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意愿通过技能培训就业或提升岗位能力水平的劳动者群体,推出紧缺工种技能培训险、特殊群体技能培训险两款产品。

“与传统保险产品组合相比,‘技能共富保’保障范围更为广泛,人才价值更为凸显,能满足技能人才多元化保障需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姚刚介绍,首批产品将从8月上旬开始分批次上架,预计8月下旬完成整体上架,同步面向我市四县(区)推广和销售。

以“增技增收”为关键推进技能创富改革,以金融赋能技能型社会高质量建设。此次在全省率先推出“技能共富保”金融产品,将惠及全市24万名技能人才和百余家技能企业,有助于促进技能人才,尤其是青年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成才,引导企业更加重视技能加速转型升级。

下一步,我市将大力推广“技能共富保”产品,完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高素养劳动者的金融服务获得感。并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总结经验,进一步丰富保险产品和健全增值服务体系,形成“技能共富保”试点成果清单和制度清单,向全省进行复制推广,实现“技能共富保”广覆盖,惠及全省技能人才。

(来源:《舟山日报》)